

劳动部办公厅《关于企业职工因承包在外劳动过程中

发生伤亡问题的复函》

劳办发[1994]324 号

贵州省劳动局：

你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《企业职工因承包在外劳动过程中发生伤亡，引起因工非因工抚恤劳动争议问题的请示》(州劳仲字[1994]06 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

企业与企业职工或企业内部科室签订承包合同，是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一种方式，并未改变企业与职工的劳动关系。因此，职工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，企业应按照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》(国务院令[1991]第 75 号)和《劳动保险条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进行报告、调查、统计和处理。

根据国家现行规定，工伤认定应由劳动行政部门负责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《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》第 22 条规定，委

托劳动行政部门就是否属工伤死亡问题进行认定，然后依法作出相应处理。

请你们将上述答复转告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。

1994 年 10 月 10 日